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宏觀視野之化工人才
- 二、學士班學生須依循入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之學分架構，修習踏溯台南、語文課程、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等通識課程。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 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外國語言」之語文課程，依循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 四、下列「自然與工程科學」之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應用化學與實驗 Fascinating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
應用電學 Electricity & Life
電腦入門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材料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Technology
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Surface Chemistry In Personal Care And Household Cleaning Products
環境污染與防治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資訊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相關「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如有疑慮，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五、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六、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通識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